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aohai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6)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由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於2023年2月，中國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據此，《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被廢止。基於前述監管新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修訂了上市規則並自2023年8月1日起生效。中國證監會亦於2023年8月發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於2023年12月修訂《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此外，本公司擬對經營範圍表述做相應調整，以反映本公司實際業務發展情況。根據上述情況，為持續符合監管要求，結合本公司實際經營管理需要，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關條款進行修訂。鑑於《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本公司亦建議修訂《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則以（其中包括）使其與《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相符（統稱「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將不會對本公司類別股東的現有權利或有關類別股東會議的現有安排造成任何變動。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

《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詳情分別請參閱本公告附錄一、附錄二、附錄三及附錄四。除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之其他條款不變。

根據《公司章程》及有關法律法規，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之詳情及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侯永泰

中國上海，2024年3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侯永泰博士、吳劍英先生、陳奕奕女士及唐敏捷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游捷女士及黃明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紅波先生、姜志宏先生、蘇治先生、楊玉社先生及趙磊先生。

\* 僅供識別

## 附錄一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附錄所使用詞彙與《公司章程》界定的涵義相同。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b>第一條</b></p> <p>為維護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稱「《特別規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稱「《香港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以下稱「《補充修改意見的函》」）、《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以下稱「《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規，制定本章程。</p>	<p><b>第一條</b></p> <p>為維護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稱「《特別規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稱「《香港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以下稱「《補充修改意見的函》」）→《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以下稱「《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規，制定本章程。</p>
<p><b>第二條</b></p> <p>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特別規定》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稱「中國」，為本章程及其附件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台灣地區）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p>	<p><b>第二條</b></p> <p>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特別規定》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稱「中國」，為本章程及其附件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台灣地區）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b>第七條</b></p> <p>公司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自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取代公司原在市場監督管理機關登記的章程。</p> <p>.....</p>	<p><b>第七條</b></p> <p>公司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自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del>並</del>取代公司原在市場監督管理機關登記的章程。</p> <p>.....</p>
<p><b>第八條</b></p> <p>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股東，以及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前款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財務負責人和董事會秘書。</p>	<p><b>第八條</b></p> <p>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股東，以及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del>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del></p> <p>前款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財務負責人和董事會秘書。</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b>第十一條</b></p> <p>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公司的經營範圍為：基因工程、化學合成、天然藥物、診斷試劑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小容量注射劑、原料藥、生物工程產品、III類6822植入體內或長期接觸體內的眼科光學器具、6864可吸收性止血、防黏連材料的研究、生產；從事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醫療器械的經營；乙醇（無水）的批發（不帶儲存設施）；化工原料及產品（除危險化學品）、化妝品的銷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p> <p>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變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依法變更經營範圍並辦理有關變更手續。</p>	<p><b>第十一條</b></p> <p>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公司的經營範圍為：<u>前置許可：危險化學品經營；一般事項：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醫學研究和試驗發展，工程 and 技術研究和試驗發展，化工產品生產（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化工產品銷售（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化妝品批發、化妝品零售；一般事項（需備案）：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後置許可：第二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三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藥品生產，藥品進出口，藥品委託生產。</u>（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p> <p>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變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依法變更經營範圍並辦理有關變更手續。</p>
<p><b>第十二條</b></p> <p>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p>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p>	<p><b>第十二條</b></p> <p>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u>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u>可以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發行其他種類的股份。</p> <p>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b>第十五條</b></p> <p>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p>	<p><b>第十五條</b></p> <p>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經<u>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相關證券監管部門註冊或備案</u>，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p>
<p><b>第十六條</b></p> <p>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內資股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稱為境內上市內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p> <p>.....</p> <p>公司的A股股票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管理。</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以轉換為外資股，經轉換的股份可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轉讓或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無需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表決。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後，即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p>	<p><b>第十六條</b></p> <p>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內資股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稱為境內上市內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p> <p>.....</p> <p>公司的A股股票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管理。</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以轉換為外資股，經轉換的股份可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轉讓或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無需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表決。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後，即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 data-bbox="129 204 284 240"><b>第十八條</b></p> <p data-bbox="129 300 783 485">公司成立後，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批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4,004.53萬股普通股，該等普通股全部為H股。</p> <p data-bbox="129 540 783 1012">在上述H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蔣偉、游捷、趙美蘭、鐘婧婧、劉軍、沈榮元、王文斌、陶偉棟、凌錫華、吳劍英、陳奕奕、侯永泰、吳雅貞、時小麗、范吉鵬、吳明、黃明、劉遠中、彭錦華、甘人寶、樓國梁、陸如娟合計持有12,000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74.979%；其他H股股東持有4,004.53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25.021%。</p> <p data-bbox="129 1068 783 1540">於2019年9月27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9]1793號文件核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內資股1,780萬股，該等公司發行內資股及公司之前已發行的內資股於2019年10月30日上市。公司的股本結構為：總股本17,784.53萬股，其中A股13,780萬股，佔公司普通股本的77.483%；H股4,004.53萬股，佔公司普通股本的22.517%。</p>	<p data-bbox="810 204 965 240"><b>第十八條</b></p> <p data-bbox="810 300 1465 676">公司成立後，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批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4,004.53萬股普通股，該等普通股全部為H股。<u>前述H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總股本16,004.53萬股，其中內資股12,000萬股，佔公司普通股本的74.979%；H股4,004.53萬股，佔公司普通股本的25.021%。</u></p> <p data-bbox="810 732 1465 1204"><del>在上述H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蔣偉、游捷、趙美蘭、鐘婧婧、劉軍、沈榮元、王文斌、陶偉棟、凌錫華、吳劍英、陳奕奕、侯永泰、吳雅貞、時小麗、范吉鵬、吳明、黃明、劉遠中、彭錦華、甘人寶、樓國梁、陸如娟合計持有12,000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74.979%；其他H股股東持有4,004.53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25.021%。</del></p> <p data-bbox="810 1259 1465 1783">於2019年9月27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9]1793號文件核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內資股1,780萬股，該等公司發行內資股及公司之前已發行的內資股於2019年10月30日上市。<u>前述A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總股本17,784.53萬股，其中A股13,780萬股，佔公司普通股本的77.483%；H股4,004.53萬股，佔公司普通股本的22.517%。</u></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經公司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公司回購並註銷63.87萬股H股股份；經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20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公司回購並註銷138.45萬股H股股份；註銷各自回購股份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總股本為17,582.21萬股，其中A股13,780萬股，佔公司普通股本的78.375%；H股3,802.21萬股，佔公司普通股本的21.625%。</p> <p>經公司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21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公司回購並註銷169.21萬股H股股份；經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22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公司回購並註銷285.9萬股H股股份；註銷各自回購股份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總股本為17,127.1萬股，其中A股13,780萬股，佔公司普通股本的80.457%；H股3,347.1萬股，佔公司普通股本的19.543%。</p>	<p>現公司的股份總數為17,147.7258萬股，其中A股13,858.2158萬股，佔公司普通股本的80.817%；H股3,289.5100萬股，佔公司普通股本的19.183%。</p> <p><del>經公司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公司回購並註銷63.87萬股H股股份；經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20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公司回購並註銷138.45萬股H股股份；註銷各自回購股份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總股本為17,582.21萬股，其中A股13,780萬股，佔公司普通股本的78.375%；H股3,802.21萬股，佔公司普通股本的21.625%。</del></p> <p>經公司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21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公司回購並註銷169.21萬股H股股份；經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22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公司回購並註銷285.9萬股H股股份；註銷各自回購股份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總股本為17,127.1萬股，其中A股13,780萬股，佔公司普通股本的80.457%；H股3,347.1萬股，佔公司普通股本的19.543%。</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經公司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22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公司回購並註銷57.59萬股H股股份；經公司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歸屬A股股份78.2158萬股；註銷回購股份及歸屬登記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總股本為17,147.7258萬股，其中A股13,858.2158萬股，佔公司普通股本的80.817%；H股3,289.5100萬股，佔公司普通股本的19.183%。</p>	<p>經公司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22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公司回購並註銷57.59萬股H股股份；經公司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歸屬A股股份78.2158萬股；註銷回購股份及歸屬登記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總股本為17,147.7258萬股，其中A股13,858.2158萬股，佔公司普通股本的80.817%；H股3,289.5100萬股，佔公司普通股本的19.183%。</p>
<p><b>第十九條</b></p> <p>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做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p>	<p>刪除</p>
<p><b>第二十條</b></p> <p>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p>刪除</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b>第二十三條</b></p> <p>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p>	<p><b>第二十一條</b></p> <p><u>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u></p> <p><u>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u></p>
<p><b>第二十四條</b></p> <p>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目標。</p>	<p><b>第二十二條</b></p> <p>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目標標的。</p>
<p><b>第二十七條</b></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b>第二十五條</b></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b>第二十九條</b></p> <p>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或</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p>	<p><b><u>第二十七條</u></b></p> <p><u>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u></p>
<p><b>第三十條</b></p> <p>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b>刪除</b></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b>第三十一條</b></p> <p>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八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款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一款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在3年內轉讓或註銷。</p> <p>上市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上市公司依照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b>第二十八條</b></p> <p>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三十八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三十八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第三十八二十六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款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一款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在3年內轉讓或註銷。</p> <p>上市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上市公司依照第三十八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 data-bbox="129 204 320 240"><b>第三十二條</b></p> <p data-bbox="129 300 783 434">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 data-bbox="129 491 783 676">(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 data-bbox="129 734 783 963">(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p data-bbox="129 1021 767 1108">(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p> <p data-bbox="129 1166 783 1544">(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p> <p data-bbox="129 1602 767 1689">(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p> <p data-bbox="129 1747 624 1783">(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p> <p data-bbox="129 1840 584 1876">(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p> <p data-bbox="129 1934 663 1970">(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p>	<p data-bbox="813 204 887 240"><b>刪除</b></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p>	
<p><b>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b></p>	<p>刪除</p>
<p><b>第三十七條</b></p> <p>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p>	<p>刪除</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b>第三十八條</b></p> <p>公司應當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b><u>第三十條</u></b></p> <p>公司應當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設立股東名冊。<del>。→</del>登記以下事項：<del>—</del></p> <p><del>(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del></p> <p><del>(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del></p> <p><del>(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del></p> <p><del>(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del></p> <p><del>(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del></p> <p><del>(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del></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del>。</del></p> <p><u>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股東名冊可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公司按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u></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b>第三十九條</b></p> <p>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刪除</p>
<p><b>第四十條</b></p> <p>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p> <p>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中，有關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的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名冊正本部份，應當存放於香港；</p> <p>(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p>刪除</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b>第四十一條</b></p> <p>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p> <p>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p>	刪除
<p><b>第四十二條</b></p> <p>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公司章程自由轉讓，但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需登記，並需就登記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向公司支付費用；</p> <p>(二) 轉讓文件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p> <p>(三) 轉讓文件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p> <p>(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4位；</p> <p>(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p>	刪除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2個月內給出讓人和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書。</p> <p>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書面轉讓文件可以手簽。如公司股份的轉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用機器印刷形式簽署。</p> <p>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p>	
<p><b>第四十四條</b></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登記日)，股權確定日(股權登記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p>	<p><b>第三十二條</b></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股東身份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登記日)，<del>股權確定日(股權登記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del><u>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u></p>
<p><b>第四十五條</b></p> <p>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p>	<p><b>刪除</b></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 data-bbox="129 204 320 240"><b>第四十六條</b></p> <p data-bbox="129 300 783 534">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 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 data-bbox="129 587 783 676">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 申請補發的, 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律法規規定處理。</p> <p data-bbox="129 729 783 917">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 申請補發的, 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 data-bbox="129 970 783 1108">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 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 data-bbox="129 1161 783 1449">(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 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 data-bbox="129 1502 783 1640">(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 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 data-bbox="129 1693 783 1881">(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 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 公告期間為90日, 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p>	<p data-bbox="810 204 1002 240"><b>第三十三條</b></p> <p data-bbox="810 300 1465 534">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 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 data-bbox="810 587 1465 676">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 申請補發的, 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律法規規定處理。</p> <p data-bbox="810 729 1465 917">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 申請補發的, 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 data-bbox="810 970 1465 1108">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 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 data-bbox="810 1161 1465 1449">(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 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 data-bbox="810 1502 1465 1640">(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 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 data-bbox="810 1693 1465 1881">(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 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 公告期間為90日, 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p> <p>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p> <p>(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p>(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p><del>(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del></p> <p><del>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del></p> <p><del>(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del></p> <p><del>(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del></p> <p><del>(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del></p>
<p><b>第四十七條</b></p> <p>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p>	<p><b>刪除</b></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b>第四十九條</b></p> <p>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b><u>第三十五條</u></b></p> <p>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b>第五十條</b></p>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b><u>第三十六條</u></b></p>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p>2、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主要地址(住所)；</p> <p>(C)國籍；</p> <p>(D)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公司股本狀況；</p> <p>(4)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p> <p>(5)公司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的特別決議；</p> <p>(6)已呈交市場監督管理機構備案的最近一年的年檢報告副本；</p>	<p><del>(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del></p> <p><del>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del></p> <p><del>2、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del></p> <p><del>(1)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del></p> <p><del>(2)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del></p> <p><del>(A)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del></p> <p><del>(B)主要地址(住所)；</del></p> <p><del>(C)國籍；</del></p> <p><del>(D)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del></p> <p><del>(E)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del></p> <p><del>(3)公司股本狀況；</del></p> <p><del>(4)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del></p> <p><del>(5)公司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的特別決議；</del></p> <p><del>(6)已呈交市場監督管理機構備案的最近一年的年檢報告副本；</del></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7)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8)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p> <p>(9)公司債券存根、已公告披露的財務會計報告。</p> <p>公司須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將以上第(3)至(7)項的文件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將第(1)和第(8)項置備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股東免費查閱，並在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p> <p>(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del>(7)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del></p> <p><del>(8)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del></p> <p><del>(9)公司債券存根、已公告披露的財務會計報告。</del></p> <p><del>公司須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將以上第(3)至(7)項的文件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將第(1)和第(8)項置備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股東免費查閱，並在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del></p> <p><u>(五)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u></p> <p>(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u>公司股東提出查閱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u></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b>第五十四條</b></p> <p>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p> <p>.....</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b>第四十條</b></p> <p>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p> <p>.....</p> <p>股東除子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b>第五十六條</b></p> <p>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利益的決定：</p> <p>(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p>	<p><b>第四十二條</b></p> <p>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利益的決定：</p> <p>(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b>第五十九條</b></p>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p> <p>……</p> <p>(十三)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四) 審議批准本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擔保事項；</p> <p>(十五) 審議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六) 審議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關聯交易事項；</p> <p>(十七)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b>第四十五條</b></p>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u>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u>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p> <p>……</p> <p><del>(十三)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del></p> <p><u>(十三)</u> 審議批准本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擔保事項；</p> <p><u>(十四)</u> 審議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u>(十五)</u> 審議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關聯交易事項；</p> <p><u>(十六)</u>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u>(十七)</u>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十八)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九)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p> <p>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p>	<p>(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p> <p>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三分之一以上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p>
<p><b>第六十一條</b></p> <p>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b>第四十七條</b></p> <p>除公司處於<u>危機</u>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事前<u>以特別決議</u>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b>第六十二條</b></p> <p>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p> <p>（三）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p>	<p><b>第四十八條</b></p> <p>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del>年度股東大會</del>）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del>股東年會</del>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p> <p>（三）<u>單獨或者合計</u>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b>第六十七條</b></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如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應同時滿足其規定。股東提出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p> <p>.....</p>	<p><b>第五十三條</b></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3%1%</u>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3%1%</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如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應同時滿足其規定。股東提出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p> <p>.....</p>
<p><b>第六十八條</b></p> <p>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b>第五十四條</b></p> <p><u>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u></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b>第六十九條</b></p> <p>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數據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b>第五十五條</b></p> <p>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del>(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del></p> <p><u>(一)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u></p> <p><u>(二) 說明提交會議將討論審議的事項和提案；</u></p> <p><u>(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u></p> <p>(四)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del>(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數據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del></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八)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十) 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十一) 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del>(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del></p> <p><del>(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del></p> <p><del>(八)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del></p> <p><del>(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del></p> <p><u>(五)</u> 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u>(六)</u> 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b>第七十一條</b></p> <p>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通過公司網站發佈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發送。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在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p><b><u>第五十七條</u></b></p> <p><del>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通過公司網站發佈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發送。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del></p> <p><del>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在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del></p> <p><u>股東大會通知應當以本章程規定的通知方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允許的其他方式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送出。</u></p> <p>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 data-bbox="129 204 320 240"><b>第七十四條</b></p> <p data-bbox="129 300 783 534">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p> <p data-bbox="129 587 783 821">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1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 data-bbox="129 874 735 917">（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 data-bbox="129 970 783 1066">（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 data-bbox="129 1119 783 1353">（三）除非依據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1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 data-bbox="810 204 970 240"><b>第六十條</b></p> <p data-bbox="810 300 1465 534">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p> <p data-bbox="810 587 1465 821"><del>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1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del></p> <p data-bbox="810 874 1433 917"><del>（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del></p> <p data-bbox="810 970 1465 1066"><del>（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del></p> <p data-bbox="810 1119 1465 1353"><del>（三）除非依據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1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del></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b>第七十六條</b></p> <p>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p>	<p><b>第六十二條</b></p> <p>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del>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del>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p>
<p><b>第七十八條</b></p> <p>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p>	<p>刪除</p>
<p><b>第九十三條</b></p> <p>如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p>	<p>刪除</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b>第九十四條</b></p> <p>在投票表決時，有2票或者2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p> <p>股東大會進行表決時，應就每項議案進行逐項表決。</p>	<p>刪除</p>
<p><b>第九十五條</b></p> <p>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p>刪除</p>
<p><b>第九十六條</b></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p> <p>(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交易所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b><u>第七十八條</u></b></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p> <p>(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u>(五) 公司年度報告；</u></p> <p><u>(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交易所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u></p>
<p><b>第九十七條</b></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回購公司股份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p>	<p><b><u>第七十九條</u></b></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u>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回購公司股份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u> .....</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b>第一百一十三條</b></p> <p>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p><b>刪除</b></p>
<p><b>第一百一十五條</b></p> <p>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條至第一百二十一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p>	<p><b>第九十六條</b></p> <p>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條至第一百二十一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b>第一百一十七條</b></p> <p>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一十六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b>第九十八條</b></p> <p>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一十六<u>九十七</u>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b>第一百一十八條</b></p> <p>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一十七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b>第九十九條</b></p> <p>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一十七<u>九十八</u>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b>第一百一十九條</b></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本章程第六十五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要求的期限內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b>第一百條</b></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本章程第六十五五十一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要求的期限內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b>第一百二十三條</b></p>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p>	<p><b>第一百〇四條</b></p>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監事會、有提名權的股東提名，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公司給予有關提名及接受提名的期限應當不少於7日。該7日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會議通知發出次日，結束日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7日前。公司將在會議通知公告中全面披露擬選任董事的簡歷、選任理由及候選人對提名的態度。</p> <p>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3年，可以連續連任。</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董事任期屆滿前，股東大會應當及時改選董事。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的辭職導致董事會的人數不足本章程規定的最低人數的，在改選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del>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監事會、有提名權的股東提名，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公司給予有關提名及接受提名的期限應當不少於7日。該7日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會議通知發出次日，結束日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7日前。公司將在會議通知公告中全面披露擬選任董事的簡歷、選任理由及候選人對提名的態度。</del></p> <p>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3年，可以連續連任。</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del>董事任期屆滿前，股東大會應當及時改選董事。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的辭職導致董事會的人數不足本章程規定的最低人數的，在改選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del></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除本條所列因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的情形外，董事辭職自其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餘任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該新任董事或為增加董事會名額而被委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的任期自獲選生效之日起至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p>公司獨立董事應當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並能代表全體股東的利益。公司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應當通常居住在香港。</p> <p>獨立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信息數據。其中，獨立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除本條另有規定外，對獨立董事適用本章程第十四章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連續擔任公司獨立董事的期限不得超過六年，但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除本條所列因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的情形外，董事辭職自其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餘任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該新任董事或為增加董事會名額而被委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的任期自獲選生效之日起至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p>公司獨立董事應當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並能代表全體股東的利益。公司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應當通常居住在香港。</p> <p>獨立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信息數據。其中，獨立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除本條另有規定外，對獨立董事適用本章程第十四章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連續擔任公司獨立董事的期限不得超過六年，但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 data-bbox="129 204 395 240">第一百二十七條</p> <p data-bbox="129 310 201 327">.....</p> <p data-bbox="129 397 783 725">如任何時候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滿足《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人數、資格要求，公司須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並以公告方式說明有關詳情及原因，並在不符合有關規定的三個月內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p> <p data-bbox="129 783 783 917">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p>	<p data-bbox="815 204 1043 240">第一百〇八條</p> <p data-bbox="815 310 887 327">.....</p> <p data-bbox="815 397 1469 821"><u>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信息數據。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中國證監會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連續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期限不得超過六年，但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u></p> <p data-bbox="815 878 1469 1302">如任何時候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滿足<u>《香港上市規則》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u>所規定的人數、資格要求，公司須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並以公告方式說明有關詳情及原因，並在不符合有關規定的三個月內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滿足<u>《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60天內完成補選</u>。</p> <p data-bbox="815 1359 1469 1493">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u>中國證監會</u>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b>第一百二十八條</b></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以及本章程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融資方案；</p> <p>.....</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b>第一百〇九條</b></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以及本章程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融資方案；</p> <p>.....</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u>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冊購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u>；</p> <p>(八) <u>決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票</u>；</p> <p>(九) <u>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u>；</p> <p>(十) <u>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u>；</p> <p>(十一) <u>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u>；</p> <p>(十二) <u>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u>；</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六) 審閱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下需要提請股東大會批准的須予公佈或披露的交易、關連交易；</p> <p>(十七) 批准按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無需股東大會批准的須予公佈或披露的交易、關連交易；</p> <p>(十八)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批准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p> <p>(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股東大會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應由董事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出席董事會的2/3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做出決議。</p>	<p><u>(十三)</u>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u>(十四)</u>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u>(十五)</u>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u>(十六)</u>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u>(十七)</u> 審閱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下需要提請股東大會批准的須予公佈或披露的交易、關連交易；</p> <p><u>(十八)</u> 批准按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無需股東大會批准的須予公佈或披露的交易、關連交易；</p> <p><u>(十九)</u>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批准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p> <p><u>(二十)</u>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股東大會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del>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應由董事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出席董事會的2/3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做出決議。</del></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b>第一百三十二條</b></p> <p>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p><b>刪除</b></p>
<p><b>第一百三十四條</b></p> <p>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p> <p>.....</p> <p>(四) 1/2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p>	<p><b>第一百一十四條</b></p> <p>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p> <p>.....</p> <p>(四) <del>1/2</del>以上過半數獨立董事提議時；</p> <p>.....</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b>第一百三十七條</b></p> <p>董事會會議應當由1/2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b>第一百一十七條</b></p> <p>董事會會議應當由<u>1/2以上過半數</u>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u>應由董事會審批的對外擔保，還必須經出席董事會的2/3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做出決議。</u></p> <p><del>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del></p>
<p><b>第一百四十條</b></p>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屬於須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事項的，則須全部無關聯關係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b>第一百二十條</b></p>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del>屬於須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事項的，則須全部無關聯關係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del>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新增一條</p>	<p><b>第一百二十四條</b></p> <p><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u></p> <p><u>(一) 負責與公司審計師的關係；</u></p> <p><u>(二) 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u></p> <p><u>(三) 監察公司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u></p> <p><u>(四) 監管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宜；</u></p> <p><u>(五) 公司董事會授權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項。</u></p>
<p>新增一條</p>	<p><b>第一百二十五條</b></p> <p><u>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u>(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u></p> <p><u>(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u></p> <p><u>(三) 公司董事會授權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項。</u></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新增一條</p>	<p><u>第一百二十六條</u></p> <p><u>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u>(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u></p> <p><u>(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u></p> <p><u>(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u></p> <p><u>(四) 公司董事會授權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項。</u></p>
<p>新增一條</p>	<p><u>第一百二十七條</u></p> <p><u>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提出建議並實施檢查。</u></p>
<p><b>第一百四十七條</b></p> <p>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p> <p>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p>	<p>刪除</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b>第一百五十五條</b></p> <p>監事會由5人組成，其中1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p>	<p><b><u>第一百三十八條</u></b></p> <p>監事會由5人組成，其中1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del>2/3以上</del><u>過半數</u>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p>
<p><b>第一百六十條</b></p> <p>監事會會議應當由2/3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p> <p>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b><u>第一百四十三條</u></b></p> <p>監事會會議應當由<del>2/3以上</del><u>過半數</u>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p> <p>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del>2/3以上監事會成員</del><u>全體監事的過半數</u>表決通過。</p>
<p><b>第一百六十六條</b></p> <p>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p>	<p><b><u>第一百四十九條</u></b></p> <p>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del>(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del></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del>(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del></p>
<p>(八) 非自然人；</p>	<p><del>(八) 非自然人；</del></p>
<p>(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p>	<p><del>(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del></p>
<p>(十)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p><u>(六)</u>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p>(十一)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指定的情況。</p>	<p><u>(七)</u>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指定的情況。</p>
	<p><u>公司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前款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u></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b>第一百六十七條</b></p> <p>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p>	刪除
<p><b>第一百六十八條</b></p> <p>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p> <p>(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刪除
<p><b>第一百六十九條</b></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p>	刪除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 data-bbox="129 204 360 242"><b>第一百七十條</b></p> <p data-bbox="129 300 783 580">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 data-bbox="129 638 783 725">（一）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 data-bbox="129 783 783 870">（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p> <p data-bbox="129 927 783 1157">（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p data-bbox="129 1215 783 1302">（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p data-bbox="129 1359 783 1495">（五）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p> <p data-bbox="129 1553 783 1689">（六）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p> <p data-bbox="129 1747 783 1930">（七）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 data-bbox="813 204 890 242"><b>刪除</b></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p> <p>(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p>(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p> <p>(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p> <p>(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p>1、法律有規定；</p> <p>2、公眾利益有要求；</p> <p>3、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新增一條</p>	<p><b>第一百五十條</b></p> <p><u>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u></p> <p><u>(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u></p> <p><u>(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u></p> <p><u>(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u></p> <p><u>(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u></p> <p><u>(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u></p> <p><u>(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u></p> <p><u>(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u></p> <p><u>(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u></p> <p><u>(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u></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十)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u></p> <p><u>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b>第一百七十一條</b></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p> <p>（一）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p> <p>（二）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p> <p>（三）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p> <p>（四）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p> <p>（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b>刪除</b></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b>第一百七十二條</b></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p>	<p><b>第一百五十一條</b></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u>忠實</u>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p>
<p><b>第一百七十三條</b></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六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p><b>刪除</b></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 data-bbox="129 204 395 240"><b>第一百七十四條</b></p> <p data-bbox="129 300 783 719">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 data-bbox="129 778 783 1251">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 data-bbox="129 1310 783 1538">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p data-bbox="813 204 890 240"><b>刪除</b></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除下列情形外，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有關董事亦不得計算在內：</p> <p>（一）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貸款給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他們的利益而引致或承擔義務，因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或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債務或義務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對於該債務或義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抵押，已承擔該債務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單獨或共同）責任；</p> <p>（二）任何他人或公司作出的要約建議，擬認購或購買公司或其他公司（由公司發起成立或公司擁有權益的）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要約的分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p> <p>（三）任何有關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員工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p> <p>1、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益的員工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期權計劃；</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2、採納、修訂或實施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員工有關的退休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未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員一般地未獲賦予的特殊利益；及</p> <p>(四)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在該等合約或安排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在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而與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p>	
<p><b>第一百七十五條</b></p> <p>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前條所規定的披露。</p>	<p><b>刪除</b></p>
<p><b>第一百七十六條</b></p> <p>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p> <p>公司可以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正常履行職責可能面臨的各種法律風險購買保險。</p>	<p><b><u>第一百五十二條</u></b></p> <p><del>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del></p> <p>公司可以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正常履行職責可能面臨的各種法律風險購買保險。</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b>第一百七十七條</b></p> <p>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公司及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p>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p> <p>(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p>(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p> <p>(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p>	<p>刪除</p>
<p><b>第一百七十八條</b></p> <p>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p>	<p>刪除</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b>第一百七十九條</b></p> <p>公司違反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刪除
<p><b>第一百八十條</b></p> <p>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p>	刪除
<p><b>第一百八十一條</b></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p> <p>(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p> <p>(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p>	刪除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p> <p>(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p> <p>(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p>	
<p><b>第一百八十二條</b></p> <p>公司應當與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p> <p>(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本章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其他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並明確公司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相關合同及職位均不得轉讓；</p>	<p><b>第一百五十三條</b></p> <p>公司應當與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del>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del></p> <p><del>(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本章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其他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並明確公司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相關合同及職位均不得轉讓；</del></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p> <p>(三)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仲裁條款。</p> <p>公司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書面合同應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p> <p>(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p> <p>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p>	<p><del>(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del></p> <p><del>(三)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仲裁條款。</del></p> <p><del>公司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書面合同應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del></p> <p><del>(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del></p> <p><del>(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del></p> <p><del>(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del></p> <p><del>(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del></p> <p><del>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del></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b>第一百八十三條</b></p> <p>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p> <p>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條中的定義相同。</p> <p>如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p>刪除</p>
<p><b>第一百八十四條</b></p> <p>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p>	<p><b>第一百五十四條</b></p> <p>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國家有關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p>
<p><b>第一百八十五條</b></p> <p>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p> <p>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曆，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p>	<p><b>第一百五十五條</b></p> <p>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p> <p>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曆，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b>第一百八十六條</b></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p>	刪除
<p><b>第一百八十七條</b></p> <p>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前21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或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方式送達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刪除
<p><b>第一百八十八條</b></p> <p>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p>	刪除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b>第一百八十九條</b></p> <p>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數據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p>	<p>刪除</p>
<p><b>第一百九十三條</b></p> <p>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p> <p>(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p> <p>(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p>	<p>刪除</p>
<p><b>第一百九十五條</b></p> <p>……</p> <p>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兌換率應以宣派股利或其他分派當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相關外幣兌人民幣的平均中間價折算，公司需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公司股利的分配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實施。</p>	<p><b><u>第一百六十條</u></b></p> <p>……</p> <p>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兌換率應以宣派股利或其他分派當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相關外幣兌人民幣的平均中間價折算，公司需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公司股利的分配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實施。</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 data-bbox="113 200 400 242"><b>第一百九十六條</b></p> <p data-bbox="113 300 552 342">利潤分配決策程序和機制</p> <p data-bbox="113 400 786 774">(一) 公司每年利潤分配預案由公司董事會結合本章程的規定、盈利情況、資金供給和需求情況提出、擬定，經獨立董事對利潤分配預案發表獨立意見，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p> <p data-bbox="113 832 786 1253">(二) 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公司應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p data-bbox="113 1310 786 1591">(三) 如公司當年盈利且滿足現金分紅條件、但董事會未按照既定利潤分配政策向股東大會提交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說明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計劃，並由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p>	<p data-bbox="810 200 1082 242"><b>第一百六十一條</b></p> <p data-bbox="810 300 1233 342">利潤分配決策程序和機制</p> <p data-bbox="810 400 1476 870">(一) 公司每年利潤分配預案由公司董事會結合本章程的規定、盈利情況、資金供給和需求情況提出、擬定，經獨立董事對利潤分配預案發表獨立意見，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u>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佈獨立意見。</u></p> <p data-bbox="810 927 1476 1449">(二) 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公司應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u>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u>，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u>或董事會</u>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p data-bbox="810 1506 1476 1785">(三) 如公司當年盈利且滿足現金分紅條件、但董事會未按照既定利潤分配政策向股東大會提交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說明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計劃，<u>並由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u></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 data-bbox="113 197 400 240"><b>第一百九十七條</b></p> <p data-bbox="113 293 464 336">公司利潤分配政策：</p> <p data-bbox="113 395 204 417">.....</p> <p data-bbox="113 480 786 661">(二) 利潤分配形式：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股票相結合等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具備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應當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p> <p data-bbox="113 715 557 757">(三) 利潤分配的期間間隔</p> <p data-bbox="113 810 786 938">1、在公司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數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進行一次利潤分配。</p> <p data-bbox="113 991 786 1172">2、公司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當期的盈利規模、現金流狀況、發展階段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分紅。</p> <p data-bbox="113 1225 786 1502">(四)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p> <p data-bbox="113 1566 204 1587">.....</p>	<p data-bbox="802 197 1090 240"><b>第一百六十二條</b></p> <p data-bbox="802 293 1153 336">公司利潤分配政策：</p> <p data-bbox="802 395 893 417">.....</p> <p data-bbox="802 480 1476 661">(二) 利潤分配形式：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股票相結合等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具備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應當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p> <p data-bbox="802 715 1246 757">(三) 利潤分配的期間間隔</p> <p data-bbox="802 810 1476 938">1、在公司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數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進行一次利潤分配。</p> <p data-bbox="802 991 1476 1544">2、公司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當期的盈利規模、現金流狀況、發展階段及資金需求狀況，<u>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分紅。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可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的下一年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u></p> <p data-bbox="802 1598 1476 1927">(四)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u>債務償還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以及投資者回報</u>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p> <p data-bbox="802 1991 893 2013">.....</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 data-bbox="129 204 395 242"><b>第一百九十八條</b></p> <p data-bbox="129 300 778 385">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條件、決策程序和機制：</p> <p data-bbox="129 453 201 474">.....</p> <p data-bbox="129 540 708 578">(二) 利潤分配政策調整的決策程序</p> <p data-bbox="129 638 778 1351">公司董事會在研究論證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過程中，應當充分考慮獨立董事和中小股東的意見。董事會在審議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時，需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且經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方為通過。對本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且公司可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公司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在股東大會提案中詳細論證和說明原因。股東大會在審議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或變更事項時，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 data-bbox="129 1419 201 1440">.....</p>	<p data-bbox="810 204 1077 242"><b>第一百六十三條</b></p> <p data-bbox="810 300 1460 385">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條件、決策程序和機制：</p> <p data-bbox="810 453 882 474">.....</p> <p data-bbox="810 540 1394 578">(二) 利潤分配政策調整的決策程序</p> <p data-bbox="810 638 1460 1351">公司董事會在研究論證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過程中，應當充分考慮獨立董事和中小股東的意見。董事會在審議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時，需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且經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方為通過。對本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且公司可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公司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在股東大會提案中詳細論證和說明原因。股東大會在審議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或變更事項時，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 data-bbox="810 1419 882 1440">.....</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b>第二百條</b></p> <p>公司應當在香港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由他代該等股東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持有人。</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公司委任的持有香港上市外資股的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p><b><u>第一百六十五條</u></b></p> <p>公司應當在香港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由他代該等股東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持有人。</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公司委任的持有香港上市外資股的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p><b>第二百〇二條</b></p> <p>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p> <p>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p> <p>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p>	<p><b><u>第一百六十七條</u></b></p> <p>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u>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u></p> <p>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p> <p>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p> <p><u>本章程所稱的會計師事務所，專指公司聘任並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為公司定期財務報告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b>第二百〇三條</b></p> <p>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p>	<p><b>第一百六十八條</b></p> <p>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為<u>一年</u>，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u>聘期屆滿，可以續聘。</u></p> <p><u>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u></p>
<p><b>第二百〇四條</b></p> <p>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數據和說明；</p> <p>(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p> <p>(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p>	<p><b>第一百六十九條</b></p> <p><del>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del></p> <p><del>(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數據和說明；</del></p> <p><del>(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del></p> <p><del>(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del></p> <p>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b>第二百零五條</b></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刪除
<p><b>第二百零六條</b></p> <p>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p>	刪除
<p><b>第二百零七條</b></p> <p>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p><b>第一百七十條</b></p> <p>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p><b>第二百零八條</b></p> <p>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p>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p>	刪除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li> <li>2、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li> </ol> <p>(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li> <li>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li> <li>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li> </ol>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 data-bbox="129 204 360 242"><b>第二百〇九條</b></p> <p data-bbox="129 300 783 534">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 data-bbox="129 587 783 821">會計師事務所可以以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ol data-bbox="129 874 783 1108"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li> <li>2、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li> </ol> <p data-bbox="129 1161 783 1544">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第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 data-bbox="129 1598 783 1789">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p data-bbox="815 204 1078 242"><b>第一百七十一條</b></p> <p data-bbox="815 300 1469 629">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15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u>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u>，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 data-bbox="815 683 1469 917"><del>會計師事務所可以以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del></p> <ol data-bbox="815 970 1469 1204"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del>1、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del></li> <li><del>2、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del></li> </ol> <p data-bbox="815 1257 1469 1640"><del>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第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del></p> <p data-bbox="815 1693 1469 1885"><del>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del></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b>第二百一十條</b></p> <p>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對H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b>刪除</b></p>
<p><b>第二百一十一條</b></p> <p>.....</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b>第一百七十二條</b></p> <p>.....</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b>第二百一十二條</b></p> <p>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依照適用地法律、行政法規或上市地的監管規定在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p>	<p><b>第一百七十三條</b></p> <p>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依照適用地法律、行政法規或上市地的監管規定在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u>連帶責任</u>。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p>
<p><b>第二百一十四條</b></p> <p>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p> <p>(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五)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六)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b>第一百七十五條</b></p> <p>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p> <p><del>(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del></p> <p><u>(四)</u>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u>(五)</u>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b>第二百一十五條</b></p> <p>公司有前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公司因前條第(一)、(二)、(五)、(六)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因第(四)項規定解散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p>	<p><b>第一百七十六條</b></p> <p>公司有前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公司因前條第(一)、(二)、<u>(四)、(五)</u>→<del>(六)</del>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u>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確定的人員組成。</u>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del>因第(四)項規定解散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del></p>
<p><b>第二百一十六條</b></p> <p>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p> <p>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p> <p>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p>	<p><b>刪除</b></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b>第二百一十七條</b></p> <p>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p><b>第一百七十七條</b></p> <p>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p><b>第二百一十九條</b></p> <p>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p> <p>(一) 清算費用；</p> <p>(二) 所欠公司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p> <p>(三) 繳納所欠稅款；</p> <p>(四) 清償公司債務。</p> <p>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p>	<p><b>第一百七十九條</b></p> <p>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u>人民</u>法院確認。</p> <p>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p> <p><del>(一) 清算費用；</del></p> <p><del>(二) 所欠公司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del></p> <p><del>(三) 繳納所欠稅款；</del></p> <p><del>(四) 清償公司債務。</del></p> <p>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p> <p>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p>	<p>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p> <p>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p>
<p><b>第二百二十一條</b></p> <p>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b>第一百八十一條</b></p> <p>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u>人民法院</u>確認。<del>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del>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b>第二百二十四條</b></p> <p>在符合公司註冊地及上市地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公司並無禁止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發出通知；</p> <p>(二) 以郵件形式送出，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公司並無禁止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發出通知；</p> <p>.....</p> <p>(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b>第一百八十四條</b></p> <p>在符合公司註冊地及上市地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del>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公司並無禁止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發出通知；</del></p> <p>(二) 以郵件形式送出，<del>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公司並無禁止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發出通知；</del></p> <p>.....</p> <p>(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u>交易所</u>認可的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即使本章程對任何通知、通訊或其他任何書面材料的發送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主管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的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上述公司通訊指由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報告)、上市文件、會議通告、通函、委任代表書以及回執等通訊文件。</p>	<p>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必須採用(1)電子形式，向其證券的有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公司通訊，或(2)通過公司的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有關公司通訊。</p> <p>前款所述公司通訊是指公司發出或將發出以供公司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1)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以及審計報告副本以及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2)中期報告及其中期報告摘要；(3)會議通知；(4)上市文件；(5)通函；和(6)代表委任表格。</p> <p>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亦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郵寄方式獲得上述公司通訊的印刷本。</p> <p>即使本章程對任何通知、通訊或其他任何書面材料的發送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主管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的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上述公司通訊指由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報告)、上市文件、會議通告、通函、委任代表書以及回執等通訊文件。</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 data-bbox="129 204 400 242"><b>第二百二十五條</b></p> <p data-bbox="129 300 783 868">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四十八小時為送達日期；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送達日期以傳真報告單顯示為準；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以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或網站上刊登。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按相關規定執行。</p> <p data-bbox="129 925 783 1442">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應當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實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刊登。此外，應當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根據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以專人或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p>	<p data-bbox="810 204 1082 242"><b>第一百八十五條</b></p> <p data-bbox="810 300 1465 868">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四十八小時為送達日期；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送達日期以傳真報告單顯示為準；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以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或網站上刊登。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按相關規定執行。</p> <p data-bbox="810 925 1465 1442">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應當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實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刊登。此外，應當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根據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以專人或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或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書面通知公司，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主管機構的相關規定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依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p> <p>股東或董事如要證明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須提供有關通知、文件、數據或書面陳述已在指定時間內以通常方式送達或以預付郵資的方式寄至正確的地址的證據。</p>	<p>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或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書面通知公司，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主管機構的相關規定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依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p> <p>股東或董事如要證明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須提供有關通知、文件、數據或書面陳述已在指定時間內以通常方式送達或以預付郵資的方式寄至正確的地址的證據。</p>
<p><b>第二百二十八條</b></p> <p>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後生效；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p>	<p><b>第一百八十八條</b></p> <p>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後生效；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p>
<p><b>第二十一章 爭議的解決</b></p>	<p>刪除</p>

## 附錄二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b>第一條</b></p> <p>為規範公司行為，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p>	<p><b>第一條</b></p> <p>為規範公司行為，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del>《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稱「《特別規定》」)</del>、<del>《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del>、<del>《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del>、《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p>
<p><b>第七條</b></p> <p>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p> <p>……</p> <p>(十三)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b>第七條</b></p> <p>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u>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u>作出決議；</p> <p>……</p> <p><del>(十三)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del></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十四) 審議批准下列擔保事項：</p> <p>.....</p> <p>(十五) 審議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六) 審議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關聯交易事項；</p> <p>(十七)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八)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九)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p> <p>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p> <p>.....</p>	<p><u>(十三)</u> 審議批准下列擔保事項：</p> <p>.....</p> <p><u>(十四)</u> 審議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u>(十五)</u> 審議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關聯交易事項；</p> <p><u>(十六)</u>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u>(十七)</u>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u>(十八)</u>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p> <p>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過半數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p> <p>.....</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b>第九條</b></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p> <p>(三) 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p>	<p><b>第九條</b></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p> <p>(三) <u>單獨或者合計</u>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u>股份</u>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p>
<p><b>第十三條</b></p> <p>1/2以上的獨立董事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p>	<p><b>第十三條</b></p> <p><del>1/2以上</del><u>過半數</u>的獨立董事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p>
<p><b>第十五條</b></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p>	<p><b>第十五條</b></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del>3%</del><u>3%1%</u>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del>3%</del><u>3%1%</u>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b>第十七條</b></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b>第十七條</b></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del>(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del></p> <p><u>(一)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u></p> <p><u>(二) 說明提交會議審議將討論的事項和提案；</u></p> <p><u>(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u></p> <p>(四)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del>(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del></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八)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十) 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十一)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del>(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del></p> <p><del>(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del></p> <p><del>(八)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del></p> <p><del>(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del></p> <p><u>(五)</u> 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u>(六)</u>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境內上市股份股東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del>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del></p> <p>境內上市股份股東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b>第二十條</b></p> <p>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召開股東大會。</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網絡投票方式不適用於H股股東。</p> <p>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p>	<p><b>第二十條</b></p> <p>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召開股東大會。</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網絡投票方式不適用於H股股東。</p> <p><del>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del></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1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除非依據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1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1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除非依據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1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p>
<p><b>第二十一條</b></p> <p>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p>	<p><b>第二十一條</b></p> <p>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u>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u>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b>第二十八條</b></p> <p>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p> <p>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b>第二十八條</b></p> <p>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p> <p>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b>第三十五條</b></p> <p>股東與股東大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時，應當迴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p>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p><b>第三十五條</b></p> <p>股東與股東大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時，應當迴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p>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p><b>第三十八條</b></p> <p>如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p>	<p><b>刪除</b></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b>第三十九條</b></p> <p>在投票表決時，有2票或者2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p> <p>股東大會進行表決時，應就每項議案進行逐項表決。</p>	<p>刪除</p>
<p><b>第四十條</b></p> <p>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p>刪除</p>
<p><b>第四十一條</b></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p> <p>(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p>	<p><b><u>第三十八條</u></b></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p> <p>(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del>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del></p> <p>……</p>
<p><b>第四十二條</b></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回購公司股份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p>	<p><b><u>第三十九條</u></b></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u>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回購公司股份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u></p> <p>……</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b>第五十三條</b></p> <p>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p>刪除</p>
<p><b>第六十二條</b></p> <p>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六十一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b>第五十八條</b></p> <p>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六十一條<u>第五十七條</u>(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del>公司</del>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del>公司</del>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del>公司</del>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 附錄三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b>第一條 宗旨</b></p> <p>為了進一步規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訂本規則。</p>	<p><b>第一條 宗旨</b></p> <p>為了進一步規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訂本規則。</p>
<p><b>第七條 董事會職權</b></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以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融資方案；</p>	<p><b>第七條 董事會職權</b></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以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融資方案；</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u>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u>回購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u>(八) 決定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票；</u></p> <p><u>(九)</u>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u>(十)</u>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u>(十一)</u>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u>(十二)</u>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u>(十三)</u>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六) 審閱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下需要提請股東大會批准的須予公佈或披露的交易、關連交易；</p> <p>(十七) 批准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下無需股東大會批准的須予公佈或披露的交易、關連交易；</p> <p>(十八)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批准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p> <p>(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股東大會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u>(十四)</u>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u>(十五)</u>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u>(十六)</u>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u>(十七)</u> 審閱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下需要提請股東大會批准的須予公佈或披露的交易、關連交易；</p> <p><u>(十八)</u> 批准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下無需股東大會批准的須予公佈或披露的交易、關連交易；</p> <p><u>(十九)</u>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批准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p> <p><u>(二十)</u>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股東大會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del>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del></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b>第九條 會議次數</b></p> <p>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應當至少在上下半年度各召開一次定期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時或總經理提議時；</p> <p>(二)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三) 1/3以上董事提議時；</p> <p>(四) 1/2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時。</p>	<p><b>第九條 會議次數</b></p> <p>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應當至少在上下半年度各召開一次定期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del>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del></p> <p><del>(一) 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時或總經理提議時；</del></p> <p><del>(二)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del></p> <p><del>(三) 1/3以上董事提議時；</del></p> <p><del>(四) 1/2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del></p> <p><del>(五) 監事會提議時。</del></p>
<p><b>第十一條 臨時會議</b></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p> <p>……</p> <p>(五)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六) 經理提議時；</p> <p>(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p> <p>(八) 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十一條 臨時會議</b></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p> <p>……</p> <p>(五) 二分之一以上過半數獨立董事提議時；</p> <p>(六) <u>總經理</u>提議時；</p> <p>(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p> <p>(八) 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 data-bbox="129 204 512 242"><b>第十七條 會議的召開</b></p> <p data-bbox="129 300 783 534">董事會會議應當由1/2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p> <p data-bbox="129 597 204 619">.....</p>	<p data-bbox="813 204 1197 242"><b>第十七條 會議的召開</b></p> <p data-bbox="813 300 1468 534">董事會會議應當由<del>1/2</del>以上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p> <p data-bbox="813 597 888 619">.....</p>

## 附錄四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b>第一條 宗旨</b></p> <p>為進一步規範本公司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促使監事和監事會有效地履行監督職責，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訂本規則。</p>	<p><b>第一條 宗旨</b></p> <p>為進一步規範本公司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促使監事和監事會有效地履行監督職責，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del>《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del>（以下簡稱「<del>《特別規定》</del>」）<del>、《上市公司治理準則》</del>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訂本規則。</p>
<p><b>第十三條 會議的召開</b></p> <p>監事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p> <p>.....</p>	<p><b>第十三條 會議的召開</b></p> <p>監事會會議應當由<u>三分之二以上過半數</u>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p> <p>.....</p>
<p><b>第十五條 監事會決議</b></p> <p>.....</p> <p>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b>第十五條 監事會決議</b></p> <p>.....</p> <p>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u>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全體監事的過半數</u>表決通過。</p>